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 360 號 5 樓
傳 真：04-2255-5319
承 辦 人：鄭雅菱
連絡電話：04-2255-8858
電子信箱：erin.zheng@hdrenewables.com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勻登(業)字第 11500000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公司 115 年 08 月 05 日召開「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彰化芳苑漢寶段等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籌設計畫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中央政府「非核家園目標政策計畫續推動綠能建設，推廣低碳生活並穩定能源建設」相關政策，為保全在地民眾權益，本公司已於 115 年 08 月 05 日就旨揭乙案召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籌設計畫地方說明會，以廣納民眾意見。
- 二、隨函檢附籌設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相關會議資訊已刊登至公司網頁，公告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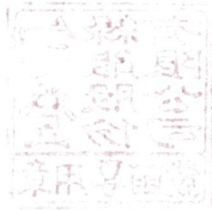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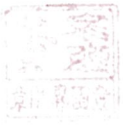
https://www.hdrenewables.com/announcements/post_12340/

正本：彰化縣政府、經濟部能源署、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農業部漁業署、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縣漢寶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煌周、立法委員謝衣鳳、彰化縣議會、謝典霖議長、許原龍副議長、洪子超議員、張國棟議員、洪騰明議員、吳淑娟議員、陳一惇議員、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漢寶社區發展協會、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陳禮模主席、林清在副主席、洪進來代表、陳宗壁代表、洪江懷代表、謝孟衡代表、陳國代表、林冬戶代表、黃靖雅代表、陳美惠代表、陳進吉代表、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鄭鵬豐村長、彰化縣野鳥學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

副本：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彰化芳苑漢寶段等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籌設計畫地方說明會」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115年08月0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3時30分

貳、會議地點：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社區發展協會(地址：528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成功一路45號)

參、會議主席：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數：（詳簽到表）

伍、主席或長官致詞（可略）：

陸、計畫說明事項：

漁電共生案場申請施作流程介紹、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架構、電業籌設申請辦理期程、案場設計養殖配置準則

柒、討論事項：

現場意見及回應摘要

一、土地利用及設施設計

養殖協會理事長建議：

本案整地應以現地土方平衡為原則，避免外來土方進入案場，以降低土方來源及合法性相關疑慮；另考量養殖戶實際作業需求，光電設施配置宜儘量設置於塹堤等適當位置，並保留足夠走道供車輛及養殖設備通行，以兼顧光電設置與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養殖操作。另有民眾肯定漁電共生可兼顧土地利用及地主收益，惟仍應落實設備回收及後續管理，朝地主、養殖與能源業者開發共榮方向推動。

本公司回應：

本案整地原則以現地土方平衡方式辦理，並已將養殖需求納入光電設施設計考量，後續將持續檢視設施配置，以降低對養殖作業之影響。

二、周邊聚落及居民溝通

與會民眾及漢寶村村長反映：

案場周邊除漢寶主要社區外，尚有三工區、北區、芳漢路漢二段245巷及零星住戶，部分住宅距預定開發範圍較近，後續評估不宜僅以主要社區與案場之距離作為判斷，應實際掌握周邊居民分布及生活使用情形，並加強地方溝通。

本公司回應：

本案目前仍處籌設規劃階段，尚未進行施工，現階段僅辦理土地承租。後續將實地了解案場周邊聚落及住戶分布，並透過村長、協會等地方人士協助建立溝通管道，將居民意見納入後續規劃。

三、生態補償及鳥類保育

環團建議：

本案位於漢寶水鳥高度利用區，現地仍有雁鴨科等鳥類活動，建議重新檢視生態補償範圍及比例，並評估提高至開發面積30%之可行性；另針對 A03保留區，建議提出具體棲地營造及管理方式，包括水位調控、除草及鳥類棲地維護等措施，避免僅以土地保留作為生態補償。

本公司回應：

A03等生態補償區目前屬私人土地，管理方式仍須兼顧地主意願，現階段規劃以除草、維持適當水位等方式進行友善管理，後續管理方式將考量土地現況及地主意願，並依實際情形採取適當的友善管理措施，持續研議生態營造方式。

四、浮筏式光電、噪音及環境影響

環團關切浮筏式光電可能涉及反光、眩光、鳥類誤判水域、鳥糞堆積、清洗廢水及設備材料長期接觸水體等問題，並建議評估改採立柱式光電之可行性；另關切逆變器散熱風扇噪音、光電板熱反射，以及施工震動、噪音對周邊住戶及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畜牧場之影響，建議提出相應減輕措施。

本公司回應：

依既有案場經驗，光電板可使用高壓水車搭配人工刷洗方式進行清潔，鳥糞等附著物亦可有效清除。既有案場現地溫度量測未顯示光電設施設置造成明顯升溫；惟環團所提不同季節、風向、設置型態及相關環境影響，後續將配合設計及現地條件再行確認。

五、養殖物種、水源及地層下陷

漢寶村村長表示，八洲排水東、西側水文條件不同，東側以淡水養殖為主，簡報所列養殖物種應配合現地實際條件調整，避免與地方養殖現況產生落差；另關切淡水養殖之水源來源，建議開發單位釐清是否涉及地下水抽取，並評估地層下陷風險。

本公司回應：

本案原則將維持既有養殖戶之養殖方式，並依現地水文、環境條件及養殖戶需求規劃適合物種。養殖物種於農業容許使用申請階段須納入計畫，未來如因實際養殖需求或經濟效益需調整，將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及相關審查程序，並尊重養殖戶及養殖協會之專業意見。

六、進排水及養殖水質管理

環團關切案場進排水、光電板清洗水及強降雨可能造成之養殖水質變化，建議清洗光電板應使用清水，並評估透過適當管路及水處理機制，避免清洗水直接影響養殖池；另應說明強降雨時雨水、蓄水池與養殖池間之調節方式。

本公司回應：

案場將規劃進排水及蓄水系統，利用蓄水池進行循環、沉澱、淨化及鹹淡水調整，清洗後之水將重新收集至蓄水池，經處理後再行使用。養殖池亦將設定固定溢流水位並設置溢流管，強降雨時可將表層較淡之雨水導入蓄水池暫存及調蓄，相關排放並依出流管制規定辦理。

七、公共安全及災害應變

漢寶村村長及環團表示，本案屬長期開發計畫，應事先說明火災、颱風、設備損壞等事故之處理機制，包括事故通報、地方聯繫、受損設備清運及臨時堆置等事項，並於施工前提出完整之公安及風災應變 SOP。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本公司回應：

本次為籌設階段說明會，主要針對開發內容及初步規劃進行說明；後續於施工許可申請及施工前階段，將依規定提出火災、風災等緊急事故之通報及現場處理機制，並於施工前說明會進一步向地方說明。

八、經營權移轉及地方承諾

村長及民眾關切本案20年營運期間如發生公司、股權或經營權移轉，目前對地主、養殖戶及地方所作之承諾是否仍能延續，並建議透過契約公證、承諾聲明書或由養殖協會等第三方見證方式，確保後續承接單位持續履行原有權利義務。

本公司回應：

目前土地租約已有辦理公證。至未來如涉及經營權或股權移轉，相關地方承諾如何延續，將帶回公司內部研議可行之保障機制，包括評估出具承諾聲明書或其他適當方式；若未來實際發生轉讓，本公司亦將負責與地方溝通，並協調後續承接單位妥善處理相關權利義務。

九、敦親睦鄰、鄰地影響及協調機制

民眾建議確認周邊鄰近地主、養殖戶及居民之意見，並釐清光電板滴水線與鄰地間之退縮距離及可能衍生之水質、養殖責任；環團另建議未來地方協調平台除村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外，亦應納入第一線養殖戶及地主，並評估定期召開會議，持續討論養殖、環境、契約及營運事項。

本公司回應：

後續將持續辦理敦親睦鄰及地方溝通，並請村長、當地協會協助確認案場周邊實際住戶及鄰近土地使用情況；至地方協調及定期溝通機制，將再依實際需求研議辦理。

十、設備除役及土地復原

環團及民眾關切20年租期屆滿後光電設備之拆除、土地復原及地主是否得承接既有設備等安排。

本公司回應：

依目前土地租約約定，租約期滿後原則上應拆除光電設備並恢復土地原狀；若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屆時地主有意願承接既有設備，可再依當時法規、設備狀況及雙方意願另行討論。

十一、太陽光電模組來源及後續說明會

環團詢問本案太陽光電模組產地，並建議優先評估台灣製造產品；另詢問本次說明會後是否仍有後續說明及溝通程序。

本公司回應：

本案現階段規劃以越南製造之太陽光電模組為主，相關材料將提供第三方 SGS 檢測資料，主要係考量大型案場模組需求數量、供貨時程及成本等因素；優先採用國產品之建議將納入後續評估。另本案依程序除本次籌設階段說明會外，於申請施工許可前仍將辦理施工前說明會，本次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將帶回檢討並納入後續規劃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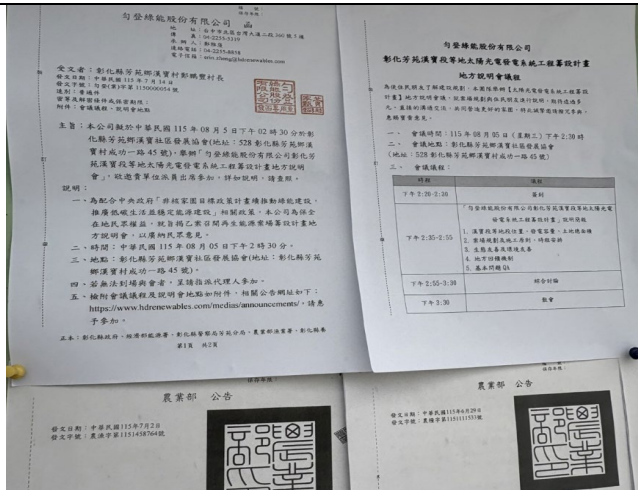
捌、散會時間：

115年08月05日 下午3點35分 散會。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說明會照片

圖一、漢寶村村長辦公室公告



圖二、各單位機關及民眾簽到



圖三、簡報內容說明



圖四、養協理事長 發言



圖五、環團提問



圖五、民眾提問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段等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籌設計畫」地方說明會
簽到表（在地村里民）

會議主辦單位：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8月0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3時30分

會議地點：彰化縣芳苑鄉漢寶社區發展協會(地址：528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成功一路45號)

機關（構）/團體	職稱	姓名
☒ 漢寶村 ☐ 其他_____		許登濱
☒ 漢寶村 ☐ 其他_____	產業促進會	許登濱
☒ 漢寶村 ☐ 其他_____		洪振波
☒ 漢寶村 ☐ 其他_____		洪振波
☒ 漢寶村 ☐ 其他_____		許登濱
☒ 漢寶村 ☐ 其他_____		黃也記
☒ 漢寶村 ☐ 其他_____		林嘉琦
☒ 漢寶村 ☐ 其他_____		吳李英
☒ 漢寶村 ☐ 其他_____		黃也記
☐ 漢寶村 ☐ 其他_____		楊建
☐ 漢寶村 ☐ 其他_____		黃萬來
☐ 漢寶村 ☐ 其他_____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段等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籌設計畫」地方說明會
簽到表（地方代表機關）

會議主辦單位：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8月0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3時30分

會議地點：彰化縣芳苑鄉漢寶社區發展協會(地址：528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成功一路45號)

機關（構）/團體	職稱	姓名
芳苑鄉民代表	主席	
	副主席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順龍
	總幹事	林清弘
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		林富璵
彰化縣漢寶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煌固
彰化縣野鳥學會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研究員	林政瑜
		張日乙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段等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籌設計畫」地方說明會
簽到表

會議主辦單位：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8月0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3時30分

會議地點：彰化縣芳苑鄉漢寶社區發展協會(地址：528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成功一路45號)

機關（構）/團體	職稱姓名	簽名
立法院	謝立法委員衣鳳	
彰化縣議會	洪議員子超	助理 柯昱辰
	張議員國棟	
	洪議員騰明	
	吳議員淑娟	
	陳議員一惇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		
卓湖所	警員	利宗宸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